

青海民族学院07年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1/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6_B0_91_E6_c65_221616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教育部依法治招及高考“阳光工程”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招生管理工作，规范招生行为，让社会和考生充分了解我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录取方法，特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学校全称：青海民族学院 学校代码：10748 第二章 办学地点 第三条 东校区：青海省西宁市八一中路3号 西校区：青海省西宁市八一中路72号 预科校区：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曹三路158号 南校区：青海省西宁市八一路曹二路53号 第三章 办学性质 第四条 青海民族学院为青海省省属公办、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。 第四章 主管部门 第五条 青海民族学院的主管部门为青海省教育厅。 第五章 学校概况 第六条 学校成立于1949年，是青海省建立最早的高校和全国建校最早的民族院校，也是全国首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之一。2003年，学校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。 第七条 学校现设有15个学院、4个直属教学系部，7个省级科研机构、15个校级科研机构，学科专业设置涵盖文学、理学、法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历史学、医学、工学等学科门类。藏学专业与中央民族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。拥有全省唯一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、24个二级硕士学位授权点，有43个本科和34个专科及高职专业，面向全国29个省、市、区招生，是一所多层次、多学科办学的培养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才、管理人才和研究人才的综合型高等院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